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聲明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聲明

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註冊續期或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須提交以屋宇署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以作輔證。有關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涉及以下方面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及
-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附註：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

上述的聲明須包括所有在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涉及申請人的事件。